

(2-15)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 務 總 局 決 算

行政院金融監



查局單位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編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次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6 頁
二、預算執行概況·····	7 頁
三、資產負債實況·····	7 頁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1 頁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頁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頁
四、經費類平衡表·····	18 頁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頁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頁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一)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頁
(二)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頁
(三)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3 頁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頁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6-29 頁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33 頁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4 頁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5 頁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6-37 頁
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9 頁
十一、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0-41 頁
十二、人事費分析表.....	42-43 頁
十三、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4-45 頁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7 頁

甲、總 說 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本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221 家（含辦理有限度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 10 家）、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 170 家，並辦理專案檢查 68 家次，如：銀行聯貸案、不動產授信、資訊作業、公司治理、證券商承銷業務等業務項目。
2. 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建立差異化檢查機制，綜合運用實地檢查結果及表報申報資訊系統，並考量金融機構之守法性及財務狀況等例外管理事項，區分為不同風險等級，依其風險高低決定檢查週期，本年度並配合檢查執行狀況，檢討修正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保險業等 6 業差異化檢查機制。
3. 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檢查發現之缺失事項定期要求金融機構填報缺失改善情形，並責成其內部稽核單位分別依據其缺失情節輕重，擬具計畫辦理改善。
4. 考核內部稽核工作之有效性：為促進銀行健全經營，每年度均對銀行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之情形進行考核，並透過內部稽核座談會之舉辦，就檢查發現之常見缺失要求注意改善者與稽核單位進行溝通，以期有效提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之品質。
5. 加強溝通聯繫機制：為建立橫向聯繫機制，本會與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農業金融局定期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本年度共計召開 4 次會議，有效溝通與會商金融監理及檢查相關事宜。
6. 強化揭露金融檢查執行之相關資訊：為利業者瞭解本會對其業務經營之關切事項，並提醒業者注意避免缺失重複發生，於本局網站公布檢查手冊、檢查資料清單及附表、金融檢查重點、主要檢查缺失及金融檢查執行情形，並增加資訊揭露內容，如缺失認定之原因及標準、正確作法等相關檢查資訊。
7. 加強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檢查：為提升查核重大金融不法案件之效能，除就遇有疑涉金融不法案件均先洽法務部駐本會檢察官研商外，並於定期召開之本會與法務部工作聯繫會議中，就本會所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且對司法機關列參、簽結、不起訴或無罪判決等案件進行通案檢討與研提改進建議。另針對本局告發為法院判決無罪之案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主動研擬分析意見，提供檢察官上訴之參考。

8. 檢查制度的變革：

- (1) 推動檢查評等制度並強化管理機制：推動本國銀行一般檢查之評等制度，就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四項以評等等級反映銀行整體經營健全度，並配合調整檢查報告架構，透過評等說明及檢查意見，使業者瞭解其應改善之經營管理重點。
- (2) 調整內部稽核相關資訊申報作業：修正金融機構申報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及相關資訊之內容，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
- (3) 建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利用建置完成之金控公司、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票券、證券、產險、壽險及信用合作社「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子系統，產出申報資料評等監理資訊，定期分析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面之變化，瞭解其經營良窳，提供實地檢查及日常監理之參考。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金融機構檢查	維持金融穩定 —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p>一、執行金融機構檢查</p> <p>(一) 推動辦理金融檢查：為達金融監理一元化目標，提高監理效率，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p> <p>(二) 辦理電腦稽核專案檢查。</p>	<p>本年度預定辦理金融檢查 427 家次，已完成一般檢查 221 家(含辦理有限度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 10 家)、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 170 家，並辦理不動產授信、資訊作業、公司治理等專案檢查 68 家次，合計 459 家次。</p> <p>本局為督促金融機構提升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水準，本年度對本國銀行之資訊作業以專案檢查方式辦理，增派人力深入檢查，就「組織管理」、「網路銀行業務安全控管」、「客戶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災害應變管理」等四項辦理評等，督促其改善，已完成 9 家本國銀行資訊作業之專案檢查。</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 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	1. 建立差異化檢查機制，綜合運用實地檢查結果及表報申報資訊系統，並考量金融機構之守法性及財務狀況等例外管理事項，區分為不同風險等級，依其風險高低決定檢查週期。 2. 本年度並配合檢查執行狀況，檢討修正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保險業等 6 業差異化檢查機制。	
		(四) 透過檢查評等要求銀行強化管理機制。	1. 辦理本國銀行一般業務檢查時，針對受檢機構各項業務之經營及風險管理予以檢查評估，檢查結果則就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四大項目，藉由量化之評等等級，反映銀行整體經營健全度。 2. 調整檢查報告架構，反映業者經營缺失，使業者瞭解其應改善事項以提升經營績效。	
		(五) 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	1. 檢查發現之缺失事項定期要求金融機構填報缺失改善情形，並責成其內部稽核單位分別依據其缺失情節輕重，擬具計畫辦理改善。 2. 洽請金融機構總稽核來局會談有關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事宜。	
		(六) 驗證內部稽核工作之有效性。	1. 為強化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功能，落實銀行自律精神，對銀行辦理檢查時加強內部控制及稽核功能之查核，以確保銀行健全經營，並透過內部稽核座談會之舉辦，就檢查發現之常見缺失要求注意改善者與稽核單位進行溝通，期有效提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之品質。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七) 加強溝通聯繫機制：對於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與各業務監理單位就相關疑義或法令應予補強之處，加強溝通及協調。	<p>2. 舉辦各業別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就其辦理內稽工作所產生問題進行雙向溝通，期有效提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之品質。</p> <p>3. 本年 4 月 19 日邀集金控公司總稽核召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內部稽核事宜」會議，就如何落實金控法第 45 條之查核進行研討，並將金控業者對法令執行之建議事項移請相關業務局參考。</p> <p>4. 為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執行稽核工作，本年 12 月 9 日、12 月 12 日及 12 月 19 日辦理「本國銀行內部稽核人員內控內稽在職訓練班」，就本局檢查發現常見之內部管理、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缺失做雙向溝通以期有效提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工作品質。</p> <p>1. 就不動產貸款分類、銀行鑑價等議題辦理專案檢查，並對鑑價作業及土建融資風險管理提出制度面建議移請銀行局參考。</p> <p>2. 本局辦理檢查發現各項缺失或意見，即移請業務局卓處或召集會議研商。</p> <p>3. 分別於本年 3 月 18 日、6 月 20 日、9 月 21 日及 12 月 19 日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4 次會議，與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農業金融局溝通與會商金融監理及檢查相關事宜。</p> <p>4. 本年度對受檢機構辦理政風訪查計 260 人次，反映意見或建議計 126 件經本局回應並公告於網站，其中 17 件移請權責機關參考，建立與受檢業者良好溝通平臺。</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畫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八)強化揭露金融檢查執行之相關資訊。</p> <p>(九)加強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檢查。</p> <p>(十)檢查制度的變革。</p>	<p>1.於本局網站公布檢查手冊、檢查資料清單及附表、金融檢查重點、主要檢查缺失及金融檢查執行情形。</p> <p>2.本年 2 月公布 99 年度主要檢查缺失，增加揭露缺失認定之原因及標準、正確作法等相關檢查資訊，讓業者瞭解本會監理關切事項。</p> <p>為提升查核重大金融不法案件之效能，除就遇有疑涉金融不法案件均先洽法務部駐本會檢察官研商外，並於定期召開之本會與法務部工作聯繫會議中，就本會所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且對司法機關列參、簽結、不起訴或無罪判決等案件進行通案檢討與研提改進建議。另針對本局告發為法院判決無罪之案件，主動研擬分析意見，提供檢察官上訴之參考。</p> <p>1.推動檢查評等制度並強化管理機制： (1)自本年度實施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就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四項以評等等級反映銀行整體經營健全度，並配合調整檢查報告架構，透過評等說明及檢查意見，使業者瞭解其應改善之經營管理重點。 (2)考量本制度係屬新制，涉及檢查作業之重大變革，本局除已配合調整上述事宜外，另採行下列措施： ①本年 3 月 10 日及 3 月 11 日辦理「檢查評等制度訓練課程」。 ②本年 9 月 27 日舉辦檢查評等內部研討課程，針對評核評鑑</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二、建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利用申報資料評等系統產出監理資訊，作為擬訂金融檢查週期之參考，有效運用檢查資源。</p>	<p>細項之重點內容及通案應注意事項、辦理評等與撰寫檢查報告之心得，由檢查人員進行經驗分享。</p> <p>③依評等作業實務，研修評等作業要點，並訂定評分原則及評估重點，以減少主觀判斷。</p> <p>2.調整內部稽核相關資訊申報作業：</p> <p>(1)修正金融機構申報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及相關資訊之內容，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p> <p>(2)本年 8 月就修正申報之方式及內容舉辦 3 場說明會，與業者進行充分溝通。</p> <p>(3)本年 11 月 4 日辦理 2 場金融機構申報「內部稽核」相關報表之教育訓練，以利金融機構熟稔相關申報作業。</p> <p>1. 利用建置完成之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票券、證券、產險、壽險及信用合作社「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子系統，產出申報資料評等監理資訊，定期分析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面之變化，瞭解其經營良窳，提供實地檢查及日常監理之參考。</p> <p>2. 本年度已按進度於金控公司之申報資料評等子系統，匯入報表格式及其歷史資料，建置完成資料庫，並已定期產出彙整性監理資訊。</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無列數，決算實現數 35,472 元，為預算外收入，係電信業者承租本大樓電信機房租金收入 9,442 元、使用郵資機酬金 1,030 元及首長兼任金融研訓院監察人 99 年度三節福利品等給付之繳庫數 25,000 元。

(二) 歲出部分：

1. 本機關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54,969,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32,863,727 元，占預算數之 93.77%，預算賸餘數 22,105,273 元。茲依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1) 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347,595,000 元，經核定動支第一預備金 1,371,000 元，合計預算數 348,966,000 元，決算實現數 328,108,599 元，占預算數之 94.02%，預算賸餘數 20,857,401 元。

(2) 金融機構檢查：預算數 6,003,000 元，決算實現數 4,755,128 元，占預算數之 79.21%，預算賸餘數 1,247,872 元，主要係本摶節原則，減少購置消耗性物品所致。

(3) 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1,371,000 元，經核定如數動支用於一般行政。

2. 統籌科目：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決算實現數 12,896,877 元，與庫撥數相同。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決算實現數 4,230,750 元，與庫撥數相同。

(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決算實現數 3,213,281 元，與庫撥數相同。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類：資產、負債總額均無列數，且與上年度相同。

(二) 經費類：

1. 資產總額 142,699 元，全數為專戶存款，係存放於專戶之各項保管款及代收款，較上年度增加 52,627 元。

2. 負債總額 142,699 元，包括：

(1) 保管款 136,739 元，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約僱人員提存之離職儲金，較上年度增加 51,769 元。

(2) 代收款 5,960 元，係代收員工之公保費及退撫基金，較上年度增加 858 元。

本 頁 空 白

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9,442
	17			0703550000-5 檢查局	0	0	0	9,442
		01		0703550100-0 財產孳息	0	0	0	9,442
			01	0703550106-6 租金收入	0	0	0	9,442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26,030
	20			1103550000-9 檢查局	0	0	0	26,030
		01		1103550900-0 雜項收入	0	0	0	26,030
			01	110355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26,030
				經常門小計	0	0	0	35,472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0	0	35,472

理委員會檢查局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9,442	9,442	
0	0	9,442	9,442	
0	0	9,442	9,442	
0	0	9,442	9,442	
0	0	26,030	26,030	
0	0	26,030	26,030	
0	0	26,030	26,030	
0	0	26,030	26,030	
0	0	35,472	35,472	
0	0	0	0	
0	0	35,472	35,472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354,969,000	2,987,987	0	0
			01	4003550100-7 一般行政	347,595,000	0	0	2,987,987
			02	4003550600-0 金融機構檢查	6,003,000	0	0	0
			03	4003559800-8 第一預備金	1,371,000	0	0	0
			04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987,987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837,797	183,964	1,059,08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837,797	0	1,059,080	0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83,964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230,750	41,33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230,750	0	0	0
			02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41,330	0	0
				合 計	371,037,547	3,213,281	1,059,080	0
						0	0	4,272,361

理委員會檢查局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57,956,987	335,851,714 0	0 335,851,714	-22,105,273	93.82
348,966,000	328,108,599 0	0 328,108,599	-20,857,401	94.02
6,003,000	4,755,128 0	0 4,755,128	-1,247,872	79.21
0	0 0	0 0	0	
2,987,987	2,987,987 0	0 2,987,987	0	100.00
13,080,841	13,080,841 0	0 13,080,841	0	100.00
12,896,877	12,896,877 0	0 12,896,877	0	100.00
183,964	183,964 0	0 183,964	0	100.00
4,272,080	4,272,080 0	0 4,272,080	0	100.00
4,230,750	4,230,750 0	0 4,230,750	0	100.00
41,330	41,330 0	0 41,330	0	100.00
375,309,908	353,204,635 0	0 353,204,635	-22,105,273	94.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54,969,000	0	0	0
	15			0003550000-7 檢查局	354,969,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54,607,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62,000	0	0	0
		01		4003550100-7 一般行政	347,233,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329,399,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7,79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6,000	0	0	0
						1,371,000	0	1,371,000
		01		4003550100-7* 一般行政	362,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2,000	0	0	0
		02		4003550600-0 金融機構檢查	6,003,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6,003,000	0	0	0
		03		4003559800-8 第一預備金	1,371,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371,000	0	0	0
						-1,371,000	0	-1,371,000
						-1,371,000	0	-1,371,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230,750	0	0	0
				0100 人事費	4,230,75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837,797	0	1,059,080	0
				0100 人事費	11,837,797	0	1,059,080	0
						0	0	1,059,080
28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987,987	0	0
				0100 人事費	0	2,987,987	0	0
						0	0	2,987,987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83,964	0	0
				0100 人事費	0	183,964	0	0
						0	0	183,964

理委員會檢查局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法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54,969,000	332,863,727	0	-22,105,273	93.77
	0	332,863,727		
354,969,000	332,863,727	0	-22,105,273	93.77
	0	332,863,727		
354,607,000	332,506,886	0	-22,100,114	93.77
	0	332,506,886		
362,000	356,841	0	-5,159	98.57
	0	356,841		
348,604,000	327,751,758	0	-20,852,242	94.02
	0	327,751,758		
329,399,000	308,566,345	0	-20,832,655	93.68
	0	308,566,345		
19,135,000	19,115,413	0	-19,587	99.90
	0	19,115,413		
70,000	70,000	0	0	100.00
	0	70,000		
362,000	356,841	0	-5,159	98.57
	0	356,841		
362,000	356,841	0	-5,159	98.57
	0	356,841		
6,003,000	4,755,128	0	-1,247,872	79.21
	0	4,755,128		
6,003,000	4,755,128	0	-1,247,872	79.21
	0	4,755,1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30,750	4,230,750	0	0	100.00
	0	4,230,750		
4,230,750	4,230,750	0	0	100.00
	0	4,230,750		
12,896,877	12,896,877	0	0	100.00
	0	12,896,877		
12,896,877	12,896,877	0	0	100.00
	0	12,896,877		
2,987,987	2,987,987	0	0	100.00
	0	2,987,987		
2,987,987	2,987,987	0	0	100.00
	0	2,987,987		
183,964	183,964	0	0	100.00
	0	183,964		
183,964	183,964	0	0	100.00
	0	183,96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8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41,330	0	0
						0	0	41,330
				0100 人事費	0	41,330	0	0
						0	0	41,33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6,068,547	3,213,281	1,059,080	0
						0	0	4,272,361
				合 計	371,037,547	3,213,281	1,059,080	0
						0	0	4,272,361

理委員會檢查局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1,330	41,330	0	0	100.00
	0	41,330		
41,330	41,330	0	0	100.00
	0	41,330		
20,340,908	20,340,908	0	0	100.00
	0	20,340,908		
375,309,908	353,204,635	0	-22,105,273	94.11
	0	353,204,63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42,699	221000-4 保管款 221200-3 代收款	136,739 5,960
合 計	142,699	合 計	142,699
附註：			

丙、附 屬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35,472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5,472	
財產孳息	9,442		
雜項收入	26,030		
收 項 總 計			35,47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5,47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5,472	
財產孳息	9,442		
雜項收入	26,03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35,47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90,07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0,072	
(二)本期收入			353,257,26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12,424,881		
減：沖轉數	-112,424,881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53,204,635	
收入數	353,204,63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32,863,727		
統籌科目部分	20,340,908		
3. 221000-4 保管款		51,769	
收入數	98,273		
減：退還數	-46,504		
4. 221200-3 代收款		858	
收入數	18,143,051		
減：退還數	-18,142,193		
收 項 總 計			353,347,33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53,204,63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53,204,635	
支付數	353,204,63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32,863,727		
統籌科目部分	20,340,908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0,153,590		
本年度部分	20,153,590		
減：收回或沖轉數	-20,153,590		
本年度部分	-20,153,590		
(二)本期結存			142,69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42,699	
付 項 總 計			353,347,33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2,699	
			03 離職儲金專戶--公提		25,885	
			05 離職儲金專戶--自提		25,884	
			07 國庫存款戶		90,930	
			總計		142,69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公提		25,885	
			06 離職儲金--自提		25,884	
			100 本年度部分		40,000	
			02 履約保證金		40,000	
100	11	29	100161 收入傳票 收到「101年度報紙訂購及派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大板橋派報社101.1.1-101.12.31)	20,000		
100	12	05	80921128 大板橋派報社曹維訓 100171 收入傳票 收到「101年度辦公室環境綠美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源鄉園藝有限公司101.1.1-101.12.31)	20,000		
			84375190 源鄉園藝有限公司		44,970	
			以前年度部分			
			99 九十九年度		44,970	
			02 履約保證金		40,000	
99	12	22	100156 收入傳票 收到100年度辦公室環境綠美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源鄉園藝有限公司100.01.01-100.12.31)	20,000		
			84375190 源鄉園藝有限公司			
99	12	28	100161 收入傳票 收到「100年度報紙訂購及派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大板橋派報社100.01.01-100.12.31)	20,000		
			80921128 大板橋派報社曹維訓			
			03 保固保證金		4,970	
99	09	28	300028 轉帳傳票 99年度自動膠管裝訂機2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99.9.14-100.9.13)	4,970		
			12864418 利通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總計		136,73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5,960	
			01 代扣公保費		775	
100	06	01	100078 收入傳票 收到蔡琇怡100年6月-101年1月份 公保費自付部分	558		
100	12	30	100174 收入傳票 收到羅一智等3人100年12月薪資代 扣款	217		
			02 代扣勞保費		24	
100	12	05	100170 收入傳票 收到100年12月份薪資代扣款	24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4,393	
100	12	05	100170 收入傳票 收到100年12月份薪資代扣款	2,139		
100	12	30	100174 收入傳票 收到羅一智等3人100年12月薪資代 扣款	2,254		
			04 代扣健保費--勞工		40	
100	12	05	100170 收入傳票 收到100年12月份薪資代扣款	40		
			07 代扣退撫基金		728	
100	12	30	100174 收入傳票 收到羅一智等3人100年12月薪資代 扣款	728		
			總計		5,96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08,566,345	23,870,541	70,000	332,506,886
	15			0003550000-7 檢查局	308,566,345	23,870,541	70,000	332,506,886
		01		4003550100-7 一般行政	308,566,345	19,115,413	70,000	327,751,758
		02		4003550600-0 金融機構檢查	0	4,755,128	0	4,755,128
				合 計	308,566,345	23,870,541	70,000	332,506,886

理委員會檢查局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56,841	356,841				332,863,727
356,841	356,841				332,863,727
356,841	356,841				328,108,599
0	0				4,755,128
356,841	356,841				332,863,727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金融機構檢查	
0100 人事費	308,566,345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2,529,724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5,188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136,050	0	
0111 獎金	45,743,448	0	
0121 其他給與	7,356,009	0	
0131 加班值班費	9,839,465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132,129	0	
0151 保險	18,354,332	0	
0200 業務費	19,115,413	4,755,128	
0202 水電費	6,547,975	0	
0203 通訊費	0	441,47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633,5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500	0	
0231 保險費	93,710	0	
0271 物品	172,498	1,216,948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77,321	2,463,15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5,213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10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4,330	0	
0299 特別費	209,766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56,841	0	
0304 機械設備費	55,00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301,841	0	
0400 獎補助費	70,000	0	

理委員會檢查局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308,566,345
					202,529,724
					475,188
					6,136,050
					45,743,448
					7,356,009
					9,839,465
					18,132,129
					18,354,332
					23,870,541
					6,547,975
					441,472
					633,550
					18,500
					93,710
					1,389,446
					13,940,479
					255,213
					46,100
					294,330
					209,766
					356,841
					55,000
					301,841
					7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金融機構檢查	
0475 獎勵及慰問	70,000	0	
合 計	328,108,599	4,755,128	

理委員會檢查局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70,000
					332,863,7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28,907	23,871	0	0	0	7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08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311,554	23,871	0	0	0	7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272	0	0	0	0	0

理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52,8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0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5,4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72	0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357	0	357	353,2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0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7	0	357	335,8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7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	176,026,981		
	公 頃	0.186667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72,270,138		
		平方公尺			13,333.85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420	39,912,7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2,572,758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 他	件			32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6,065,297		
	其 他	件			15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796,847,94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54,969,000	354,969,000	332,863,727	0
				0			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54,969,000	354,969,000	332,863,727	0
				0			0
	15		0003550000-7 檢查局	354,969,000	354,969,000	332,863,727	0
				0			0
	01		4003550100-7 一般行政	347,595,000	348,966,000	328,108,599	0
				1,371,000			0
	02		4003550600-0 金融機構檢查	6,003,000	6,003,000	4,755,128	0
				0			0
	03		4003559800-8 第一預備金	1,371,000	0	0	0
				-1,371,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6,068,547	20,340,908	20,340,908	0
				4,272,361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230,750	4,230,750	4,230,75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837,797	12,896,877	12,896,877	0
				1,059,080			0
28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987,987	2,987,987	0
				2,987,987			0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83,964	183,964	0
				183,964			0
28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41,330	41,330	0
				41,330			0
合 計				371,037,547	375,309,908	353,204,635	0
				4,272,361			0

理委員會檢查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332,863,727	0	22,105,273	
0			0		
0	0	332,863,727	0	22,105,273	
0			0		
0	0	332,863,727	0	22,105,273	
0			0		
0	0	328,108,599	0	20,857,401	
0			0		
0	0	4,755,128	0	1,247,8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340,908	0	0	
0			0		
0	0	4,230,750	0	0	
0			0		
0	0	12,896,877	0	0	
0			0		
0	0	2,987,987	0	0	
0			0		
0	0	183,964	0	0	
0			0		
0	0	41,330	0	0	
0			0		
0	0	353,204,635	0	22,105,273	
0			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0	0703550106-6 租金收入	9,442		係電信業者承租本大樓電信機房租金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及首長兼任金融研訓院監察人99年度三節福利品等給付之繳庫數，屬預算外收入。
	110355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6,030		
	小 計	35,472		
	合 計	35,47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0	4003550100-7 一般行政	20,857,401	5.98	2及10	20,852,242
	4003550600-0 金融機構檢查	1,247,872	20.79	10	1,247,872
	小 計	22,105,273	6.23		22,100,114
	合 計	22,105,273	6.23		22,100,114

理委員會檢查局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係本樽節原則，減少購置消耗性物品所致，業參酌執行情況適度調降101年度預算。	8及10	5,159		
		0		
		5,159		
		5,15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1,133,000	0	221,133,000	202,529,7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475,18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691,000	0	6,691,000	6,136,050
六、獎金	46,519,000	0	46,519,000	45,743,448
七、其他給與	7,932,000	0	7,932,000	7,356,009
八、加班值班費	11,473,000	0	11,473,000	9,839,46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449,000	0	18,449,000	18,132,129
十一、保險	17,202,000	0	17,202,000	18,354,33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29,399,000	0	329,399,000	308,566,345

理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8,603,276	-8.41	285	262	
475,188		0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8.5局力字第1000046380號函同意本局現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1缺列入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5等考試任用計畫，並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其所遺業務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規定辦理；另本局2名職員因長期病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其所遺業務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2項規定辦理。準此，本局約僱人員3名辦理該業務，分別於100.2.11、100.2.17及100.10.1到職，其中1名於100.4.7離職。
-554,950	-8.29	18	17	
-775,552	-1.67	0	0	
-575,991	-7.26	0	0	
-1,633,535	-14.24	0	0	依行政院99.6.29院授人給字第0990015795號函核定限額扣除依行政院99.7.6院授人力字第0990016482號函移撥駕駛1人至本會之額度9,000元後，編列超時加班費2,081,000元，執行數2,080,796元。
0		0	0	
-316,871	-1.72	0	0	
1,152,332	6.70	0	0	
0		0	0	
				為應業務需要，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員支出： 1.一般行政：本年度3人（其中1人進用半年），決算數833,293元；上年度3人，決算數1,012,709元。 2.金融機構檢查：本年度9人，決算數2,075,889元；上年度9人，決算數2,269,980元。
-20,832,655	-6.32	303	28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70,000	70,000	0	70,000
6.獎勵及慰問			70,000	70,000	0	70,000
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遺族共10人春節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0,000	20,000	0	20,000
	小計		20,000	20,000	0	20,000
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遺族共11人端午節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2,000	22,000	0	22,000
	小計		22,000	22,000	0	22,000
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遺族共14人中秋節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8,000	28,000	0	28,000
	小計		28,000	28,000	0	28,000
	合計		70,000	70,000	0	70,000

理委員會檢查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受補助預算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是							否
0						0				本年度三節符合照護人數較預計為多，致慰問金不足34,000元，爰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經行政院主計處100.8.29處忠三字第1000005441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0						0					
0	V					0					
0						0					
0	V					0					
0						0					
0	V					0					
0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p>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局 100 年度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二)	<p>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三)	<p>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四)	<p>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以</p>

非本局職掌業務。

本局未主管駐外機構業務。

謹遵照決議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p>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p> <p>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 (含附屬單位) 近 3 年 (97、98、99 年) 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六)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p>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七)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謹遵照決議辦理。
(八)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p>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九)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p>本局未編列是項經費。</p>
(十)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十一)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p>本局未編列是項經費。</p>
(十二)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5至10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四)	<p>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p>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p>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六)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七)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八)	<p>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p>	謹遵照決議原則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歲出部分	
(一)	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審計法，暨各法律授權另訂之附屬法令，對機關與基金之名稱定義，及互有相關之條文，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實應彼此配合檢討修正，以期相關業務之法律定義歸於一致。	非本局職掌業務。
	2. 檢查局	
(一)	金融機構委託處理催債，如催債行為涉及暴力、恐嚇等違法行為，委託之金融機構應負相關民事及行政責任，並列為金檢缺失。	1.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及現金卡或信用卡業務等相關規範，對催債行為涉及暴力、恐嚇等違法行為已明文禁止。 2. 前述規範已列為檢查手冊之查核項目，若有發現缺失均將提列檢查意見，並依法處理。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檢缺失重複發生比率甚高，顯示該項揭露效果有限，故在不危害金融穩定之前提下，應採取更詳細之揭露，包括揭露業者名稱及違規事實內容等，以警惕業者，並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	1. 本局網站揭露之主要檢查缺失，係就當年度各該業別不同機構主要查核缺失彙整歸類後之內容，惟該等缺失多發生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經本局督導追蹤後，大都已陸續改善。 2. 針對部分業者如有一再重複發生之缺失，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業依規定裁罰，並於本會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站裁罰專區公布裁罰案件。</p> <p>3. 本局於網站公告之 99 年各業別金融機構主要檢查缺失，除揭露缺失內容外，已增加缺失認定之原因與標準、正確作法及對業者營運之影響，有助業者建立規章或改進控管作業程序，以導正缺失。</p> <p>4. 為強化缺失導正之效益，本會已函請各金融相關公會轉知各金融機構加強相關缺失之檢討改善，並請各公會適時辦理宣導事宜。</p> <p>5. 另本局於檢查結束均與受檢機構召開檢討會，就缺失之情節輕重充分溝通，讓受檢機構瞭解本會關注之監理重點。</p>

主辦會計人員：盧美妃 

機關長官：鍾慧貞 